

周礼正义

第二
卷八
册

周禮注疏卷三十六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秋官司寇下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海。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者。國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罰者。司寇正月布刑于天下。正歲又縣其書于象魏。布憲於司寇布刑。則以旌節出宣令之。於司寇縣書。則亦縣之于門閭及都鄙邦國。刑者。王政所重。故屢丁寧焉。詰謹也。使四方謹行之。爾雅曰。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

海

音義

音起吉反。縣

疏

釋曰。云掌憲邦之刑禁者。此文

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罰。故連刑言之也。云正月之吉者。此與大司寇正月之吉事同。大司寇布刑之時。此布憲亦布之於四方也。於司寇正歲縣之時。此布憲亦憲邦之刑禁。以誥四方邦國。以達于四海也。布憲爲司寇屬官。於刑禁爲重。故每事共丁寧之也。**注**釋曰。云國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罰者。士師職文。知布憲所縣在門閭者。以其司寇所縣在雉門。不可共處。此經云執旌節以爲行道之使。明在巷門之閭可知。云門閭據在城內。經雖不云城內門閭。舉外以見內。有門閭可知。經先邦國後都鄙。注先都鄙後邦國者。以都鄙據畿內三等采地。經後言之者。尊邦國。輕都鄙。注先都鄙者。既見門閭。卽先近後遠。乃及四海。故注先都鄙。見從近及遠之義也。引爾雅者。見刑禁遠至夷狄。各此夷狄。爲四海者。海之言晦。晦慢禮儀也。

庶則以刑禁號令。

疏

釋曰。云邦之大事合衆庶者。謂征伐巡守田獵皆是。大事合衆庶也。

以其是布禁之官。故於聚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凡邦之大事合衆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遏訟者。以告而誅之。**注**司猶察也。察此四者。告於司寇罪之也。斬殺戮。謂吏民相斬相殺相戮者。傷人見血。見血乃爲傷人耳。鄭司農云。攘獄者。距當獄者也。遏訟者。遏止欲訟者也。立謂攘猶卻也。卻獄者。言不受也。**疏**

釋曰。云司猶察也者。此禁殺戮之官。恒在民間私覲惡事。而告於上。執而與之罪也。故以司爲察也。知斬殺戮是吏民相斬相殺相戮者。以傷民云。不以告。則相殺戮之等。盡是不以告。明是吏民自相殺戮也。云傷人見血。見血乃爲傷人耳者。恐經傷人與見血事別。傷人見血連言者。是見血乃爲傷人。若不見血。不爲傷人也。若然。踣跌折肢之等。不見血。豈得不爲傷人乎。若今言見血。乃爲傷人者。止爲蹉跌及刃物麗歷。應見血之等。不爲餘事而言。先鄭云。攘獄者。距當獄者也。後鄭不從者。此經皆謂未上官司。而先鄭云。距獄。據在官而言。故不

從也。云過訟者過止欲訟者也者。有人見欺犯欲向官所訟之。而過止不使去也。立謂攘猶卻也。卻獄者言不受也者。謂人有罪過。官有文書追攝。不肯受者。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擣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臣**民之好爲侵陵稱詐謾誕。此

三者亦刑所禁也。力正以力强得正也。

冒

擣居表反。好呼報反。

爲于僞反。下則爲注皆爲同。謾武諫反。一音亡。半反。又免仙反。徐望由反。本或作慢。誕音但。民之好爲者。此言爲下三事而發。皆是好爲。侵陵。釋經亂暴力正者也。稱詐。釋經擣誣犯禁者也。謾誕。釋經作言語而不信者也。謾誕。謂浮謾虛誕也。

凡國聚衆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

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

臣

奚隸女

奴男奴也。其聚出入有所使。

臣

釋曰。云聚衆庶者。謂征伐之等。云凡奚隸聚而

出入者謂國有煩辱之處使奚隸則有此出入而司牧之。**注**釋曰案司厲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槩是男女同坐爲奴天官酒人聚人之等皆名女奴爲奚五隸又是男奴故云奚隸女奴男奴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于四畿。**注**達謂巡行通之使不

陷絕也去王城五百里曰畿。

正義

行下

疏

釋曰云巡

路使其地之人治之野廬氏直巡行不通之處使人治之使無陷絕也

比國郊及野之道

路宿息并樹。

注

比猶較也宿息廬之屬賓客所宿及晝

止者也并共飲食樹爲蕃蔽。

疏

釋曰此經所云王爲賓客在道須得供丞守

衛之事國郊謂近郊遠郊野謂百里外至畿宿謂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直言宿者舉中言之故云廬之屬以包之息賓客晝止之處并樹者賓客所須者也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

之人聚櫟之有相翔者誅之。

注

守涂地之人道所出廬

宿旁民也。相翔猶昌翔。觀伺者也。鄭司農云。聚橧之聚

擊橧以宿衛之也。有姦人相翔於賓客之側。則誅之。不

得令寇盜賓客。

音義

橧音託。令力呈反。下欲令同。

注

釋曰。云守涂地之人道所出

廬宿旁民也者。道路之旁皆有民。當處有賓客止宿。即使聚橧之。不使失脫也。云相翔猶昌翔。觀伺者也者。謂昌狂翔翔。觀伺賓客。先鄭云。聚橧之聚。擊橧以宿衛之也者。謂其地之人自聚擊橧。無行夜。故使宿衛自擊。宮正之等。使行夜者。擊橧。校比。凡道路之舟車擊互者。敘直宿者。彼行夜者。與此異也。

而行之。

注

舟車擊互。謂於迫隘處也。車有轆轤。圻閭。舟

有低柱之屬。其過之者。使以次敘之。

音義

擊音計。沈古的。反。隘烏賣

反。環戶關反。本亦作轆。同。圻。

注

釋曰。云擊互者。謂水

徐之爾反。劉都禮反。低音旨。

注

陸之道。舟車往來。狹隘

之所。更互相擊。故云擊互也。云車有轆轤。圻閭者。案襄三十一年。晉欒盈有罪。適楚。過於周。周西鄙掠之。告於

周使候出諸轅轅是轅轅也。砥閭道路之名也。云舟有砥柱之屬者。案禹貢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孔安國云。底柱山名。河水分流。包山而過。山見水中。若柱然。在西虢之界。是底柱爲水之隘道者也。

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爲之辟。

注

辟。辟行人。亦使

守涂地者。

疏

釋曰。云凡有節者。謂若諸侯之使。則有山

旌節之等。及有爵已上皆爲之辟。止行人。使無侵犯者也。

禁野之橫行徑踰者。

注

皆

爲防奸也。橫行。妄由田中。徑踰射邪。趨疾。越隄渠也。

注

注

射。食亦反。邪。似

疏

釋曰。言橫行者。不要東西爲橫。嗟反。隄。丁兮反。

中。皆是橫也。徑。謂不遵道而射邪。趨疾。踰。越也。謂越隄渠者也。

凡國之大事。比修除道

路者。

注

比。校治道者名。若今次金敘大功。

疏

釋曰。大

伐。巡守田獵郊祀天地。王親行所經。並須修除道路。及修廬校。比民夫。使有功效。故云。比校治道者名也。云若

今次金敘大功者。謂漢時主役之官。官名次金。掌凡道敘。主以丈尺賦功。今俗本多誤爲次敘大功也。

禁

注禁謂若今絕蒙布巾持兵杖之屬。

音義

杖直亮反。

疏

注釋

曰古時禁書亡。故舉漢法而言也。

邦之大師。則令埽道路。且以幾禁行

作不時者。不物者。

注

不時謂不夙則莫者也。不物謂衣

服操持。非比常人也。幾禁之者。備姦人內賊及反閒。

音

義

莫音暮。操七曹反。閒閒廁之閒。

疏

釋曰。不言大事而云大師。惟謂征伐者也。云幾禁之者。備姦人內

賊及反閒者。內賊謂賊在內起。反閒謂外賊密來覘探。閒候國家。反彼論說。按孫子兵法云。三軍之事。莫密於

反閒。是也。

蜡氏掌除骹。

注

曲禮四足死者曰漬。故書骹作脊。鄭司

農云。脊讀爲殞。謂死人骨也。月令曰。掩骼埋胔。骨之尚

有肉者也。及禽獸之骨皆是。

音義

蜡。清預反。醢。似賜反。注。殯。皆同。殯。又作。

漬。春。子亦反。李慈。益反。髡。古百反。

疏

注。釋曰。曲禮者。彼謂四足之獸。相。漸漬而有疫死。此醢。謂肉腐。義理。

有殊。引之者。直取音同。仍取四足死者。即有肉腐之醢也。先鄭云。死人骨也者。以人骨為主。其中兼四足之骨也。月令者。彼據孟春。春是生氣。骨是死氣。為死氣逆生氣。故埋之。此官在秋者。是陰。故屬秋。引之者。除醢是同故也。彼注云。骨枯曰髡。肉腐曰醢。醢言埋。亦掩之。髡言掩。亦埋之。義無異。互言耳。故云腐骨之尚有肉者也。則肉腐曰醢。亦一也。云及禽獸之骨皆是者。即四足曰漬。在其中。按詩云。行有死人。尚或殮之。又下云。若有死於道路者。則令埋之。今得有死人骨者。近道人見者。令埋之。其有死于溝壑者。蜡氏除之。凡國之大。

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

大師。大賓客。亦如之。

注

蠲。讀如吉。圭。惟饁之圭。圭。潔也。

刑者。黥劓之屬。任人。司圜所收教罷民也。凶服。服衰經。

也。此所禁除者。皆爲不欲見人所藏惡也。

音義

反。舊音

主潔也。饔昌志反。罷音皮。衰七雷反。爲于僞反。下爲

其陷爲其就禽同。藏紆廢反。今本多作穢。惡烏路反。

疏

釋曰。大祭祀謂郊祭天地。大賓客謂諸侯來朝。若據天

地。其神位在郊。至郊而已。若賓客則至畿。故兼言野。郊

外曰野。大總言也。釋曰。云蠲讀如吉。主惟饔之主者。

毛詩云。潔蠲爲饔。無此言。鄭從三家詩。故不同。云刑者

黥劓之屬者。之屬中含。有宮則也。云任人司圜所收教

罷民也者。經任人。文承刑者之下。則罷民亦刑之類。是

以司圜云任之以事是也。凶服五服皆是。故曰凶。若有

服服衰經也。祭者皆齊。齊者潔靜。不欲見穢惡也。若有

死於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楬焉。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

任器于有地之官。以待其人。

注

有地之官。主此地之吏

也。其人。其家人也。鄭司農云。楬欲令其識取之。今時楬

槩是也。有地之官。有郡界之吏。今時鄉亭是也。

音義

音楬

竭縣

注

釋曰。此經主謂行人在路死者。云有地之官

音懸

疏

主此地之吏也者。謂比閭族黨之等。皆有長吏。

若比長閭胥黨正之輩皆是。若今時鄉亭治事之處。縣衣服任器等。仍使守掌。使不失也。掌凡國之

黜禁

注

禁謂孟春掩骼埋胔之屬

疏

釋曰。孟春者。月令文也。

雍氏掌溝瀆澮池之禁。凡害於國稼者。春令爲阱獲溝

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杜獲

注

溝瀆澮田閒通水者

也。池謂陂障之水道也。害於國稼謂水潦及禽獸也。阱

穿地爲塹。所以禦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之陷阱。

獲。柞鄂也。堅地阱淺則設柞鄂於其中。秋而杜塞阱獲。

收刈之時爲其陷害人也。書柴誓曰。斂乃獲。斂乃阱。時

秋也。伯禽以出師征徐戎。

音義

澮。古外反。阱。在性反。塹。也。獲。胡化反。陂。披宜反。

障之尚反。塹七豔反。本又作塹。柞劉才伯反。戚在洛反。鄂劉五格反。戚五各反。柴音視。斂音杜。斂乃協反。又乃結反。徐劉本音徐。釋曰。掌溝瀆澮池之禁。凡害於國稼者。作鄆音徐。溝瀆澮池。或田間通水。或在田外所須。本爲利民而造。其中有放溢奔流爲害者。則禁之。凡害於國稼者。謂水潦之等。春令爲阱。獲溝瀆之利於民者。阱獲以取禽獸。溝瀆所以通水。是皆利於民。故春使爲之也。釋曰。云溝瀆澮田間通水者也者。按遂人匠人。惟有遂溝洫澮川。不見有瀆。此云瀆。亦田間通水者。但注瀆曰川。或可以川爲瀆。舉其類也。云池。謂陂障之水。道也者。詩云。彼澤之陂。毛云澤障曰陂。今云陂障之水。道謂障澤爲陂之時。於澤通水入陂之道曰池。云阱穿地爲塹者。此則深爲。不須別設柞鄂。獲則堅地不可得。深故須柞鄂。柞鄂者。或以爲豎柞於中。向上鄂鄂然。所以載禽獸。使足不至地。不得躍而出。謂之柞鄂也。書柴誓者。彼云魯侯伯禽宅曲阜。徐戎並興。伯禽往征。有此塞阱杜獲之事。故引以爲證。云時秋也者。彼不見時節。但此說在秋。明彼亦秋。故得有斂獲欲阱之事也。禁

山之爲苑澤之沈者。

注

爲其就禽獸魚鱉自然之居而

害之。鄭司農云。不得壇爲苑。園於山也。澤之沈者。謂毒

魚及水蟲之屬。

音義

苑。於阮反。劉於願反。

疏

釋曰。先鄭云。不得壇爲苑。園於山。義雖

與後鄭異。得爲一義。故引之在下文。云沈者。謂毒魚及水蟲之屬者。謂別以藥沈於水中。以殺魚及水蟲。不謂鳩。故不作。鳩作沈也。

萍氏掌國之水禁。

注

水禁。謂水中害人之處。及入水捕

魚。鰲不時。

音義

捕音步。

疏

釋曰。水中害人之處。或有深泉。洪波。沙蟲水弩。云捕魚鰲不

時者。案月令。春秋及冬取魚。夏不合取魚。夏取則不時。故云不時。皆禁之也。

幾酒。

注

苛察沽

買過多。及非時者。

音義

苛音何。又呼何反。沽音姑。又音故。買如字。一本作賣。

疏

釋

萍氏。幾酒者。酒亦水之類。故也。不得非時。時。謂若酒誥。惟祀茲酒。及鄉飲酒。及昏娶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是其時也。謹酒。使民節用酒也。書酒誥曰。有政有事。無彝

酒

[疏]釋曰。此戒謹慎於酒。故引酒誥。有政之大臣。有事

也。

禁川游者

[注]

備波洋卒至沈溺也。

[音義]

洋音翔。又音羊。卒。寸忽反。

[疏]

釋曰。游。謂浮游。不乘橋船。恐溺。故禁之也。

司寤氏掌夜時

[注]

夜時。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戌。

[疏]

[注]

曰。此文與下爲目。故注云。謂夜晚早。甲乙則早時。戌亥則晚時也。

以星分夜。以詔夜士

夜禁

[注]

夜士主行夜徼候者。如今都候之屬。

[音義]

行。下孟反。

下行夜同。

[疏]

釋曰。云以星分夜者。若今時觀參辰。知

微。古弔反。

[疏]

夜早晚。是以書傳云。春昏張中。可以種稷。

夏大火中。可以種黍菽。秋虛中。可以種麥。冬昂中。可以

收斂蓋藏。彼雖非分夜。以詔夜士。亦是以星知早晚之

類也。言行夜徼候者。若宮伯掌授八次八舍。注

云。於徼候便也。則行夜來往周旋。謂徼候者也。

禦晨行

者。禁宵行者。夜遊者

[注]

備其遭寇害。及謀非公事。禦亦

禁也。謂遏止之。無刑法也。晨先明也。宵定昏也。書曰。宵

中星虛。春秋傳曰。夜中星隕如雨。

官義

先悉薦反。隕于敏反。

釋

曰。晨亦得名旦。月令云。旦尾中。亦得名曰明。案三光考靈耀云。日入三刻爲昏。不盡三刻爲明。昏亦得名星。故奔喪云。日行百里。不以夜行。惟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明見星時。卽爲夜也。如是。宵亦得名曰昏。昏參中是也。亦名曰夜。爾雅云。宵夜也。然則夜是明之首。不通於前。宵是昏之末。不通於後也。惟夜中之時。止一名耳。此云禁晨行者。禁宵行者。謂在道路中。禮志云。男女夜行以燭。謂在宮中也。晨行宵行者。惟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若天子祭天之時。則通夜而行。故禮記云。汜掃反道。鄉爲田燭。禁夜遊者。禁其無故遊者。引春秋者。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中星隕如雨。是也。

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鑒取明水於月。以共

祭祀之明。盥明燭。共明水。

注

夫遂。陽遂也。鑒。鏡屬。取水

者世謂之方諸。取日之火。月之水。欲得陰陽之潔氣也。

明燭以照饌。陳明水以爲玄酒。鄭司農云。夫發聲明盥。

謂以明水滌滌粢盛黍稷。

音義

夫。方符反。或云。司農音符。盥。音資。注作案同。

疏

釋曰。云夫遂陽遂也者。以其日者太陽之精。取火於日。故名陽遂。取火於木。爲木遂者也。鑒鏡屬者。詩

云。我心匪鑒。不可以茹。彼鑒是鏡。可以照物。此鑒形制與彼鑒同。所以取水也。云取水者。世謂之方諸者。漢世謂之方諸。言取水謂之方諸。則取火者。不名方諸。別名陽遂也。明者。潔也。日月水火爲明。水明火。是取日月陰陽之潔氣也。云明燭以照饌。陳者。謂祭日之旦。饌陳於堂東。未明。須燭照之。云明水以爲玄酒者。鬱鬯五齊以明水配。三酒以玄酒配。玄酒。非水也。玄酒與明水別。而云明水以爲玄酒者。對則異。散文通謂之玄酒。是以禮運云。玄酒在堂。亦謂明水爲玄酒也。先鄭云。明水滌滌。粢盛黍稷者。滌。謂滌滌。滌。謂蕩滌。俱謂釋米者也。凡

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

音義

故書墳爲蕡。鄭司農云。蕡。燭